

渭南市教育局文件

渭教基〔2024〕55号

渭南市教育局 关于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进校园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渭南高级中学、渭南初级中学、市政府机关幼儿园：

为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教育引导广大学生提高节能环保、废弃物处置利用、发展循环经济意识，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从师生做起，影响家庭，辐射社区，带动全社会。现就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进校园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校园垃圾分类对提高校园文明程度及推动社会垃圾分类工作的现实意义，要成立生

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中小学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学校是开展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制定完善工作制度，明确内部管理岗位和职责，安排专人负责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学校要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教育工作范畴，制定工作计划，建立德育、教务、团委（少先队）、总务等部门参与的配合工作机制，确保学校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实处。

二、开展宣传教育。学校要把垃圾分类工作的重点放在宣传上，要面向全体学生进行垃圾分类知识的普及教育。要把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学校一项常规性工作来抓，在做好宣传教育的同时，设置规范的分类垃圾收集容器，引导全校师生养成垃圾分类的习惯。

1. 将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常态化，纳入校本课程，每学期至少安排 2 课时，让生活垃圾分类教育走进课堂，并与德育教育结合，融入社会实践活动、融入校园文化建设。有条件的学校可编写具有地方特色适合中、小、幼不同年龄段学生需求的校本教材。

2. 充分利用班会课、宣传橱窗、板报、校园广播、学校公众号、家长微信群等阵地，采取讲座、手抄报、知识竞赛等形式，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有关垃圾分类回收的摄影、美术、演讲、读书活动、文艺节目等文化活动，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全面普及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3. 开展“践行垃圾分类、小手拉大手”等主题活动，引导和组织学校、教师教育学生开展以生活垃圾分类、废弃物处置利用、发展循环经济为核心的环境教育和实践活动；通过“小手拉大手”

系列活动，发动学生带动家庭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家庭的生活垃圾分类水平，达到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引领整个社会的良好氛围。

4. 组织相关培训。各县市区教育局要联合相关部门，对学校垃圾分类负责人和相关教师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工作，培训覆盖属地内所有学校。学校垃圾分类负责人要把培训内容应用到具体工作中，受训教师要把专业知识带回学校，教给学生，并由学生带动家庭，实现“小手拉大手”推动全员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

三、加强检查指导。各县市区要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学校督导检查的内容，加强对辖区内中小学校垃圾分类工作的检查和指导，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深入推进。

各县市区要及时总结辖区内中小学校垃圾分类工作的经验和成效，推广好措施、好做法，并将相关活动开展情况（图文资料）报市教育局基教科。

联系人：程剑

联系电话：18992359208



